

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

洪维清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或身份号码为：320911196903253130）存在在前宋巷 206 号 102 南侧进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，经无锡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测绘（项目编号：锡测计(2025)第 IW250281 号），该处违建面积为 16.35 平方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（拟）对你（单位）处以限期拆除行政处罚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苏锡梁城执罚告【2025】169 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视为送达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收到本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，（有权要求听证）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（和听证）权利。

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联系地址：红星路 8 号

联系电话：83733009